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部分的範圍涵括目前在幼兒早期閱讀的概念、幼兒閱讀行為的探討及影響等範圍、親子共讀的釋義、觀念的澄清等範圍內蒐集及評論。以下就閱讀的幾個重點分別討論之：

第一節 幼兒早期閱讀的重要

壹、早期閱讀的理論

一般傳統的觀念以為閱讀只是將書面的符號解釋（decoding）成為讀音，所謂解碼是一種將書面轉換成讀音的過程（黃瑞琴，1997），這是一種容易明瞭閱讀定義的方式；另外 Spodek（1978/1988）指出，閱讀的定義大致分為三種看法：

- 一、閱讀是一種解碼過程。
- 二、閱讀是從印刷的文字中獲取意義。
- 三、閱讀過程是種智力運作的延伸。

不管閱讀以何種角度來說明，閱讀之於聽、說、讀、寫，這四種語文的形式都是屬於語文教育的重要內涵之一，在幼兒階段的發展中，也都必須漸進式的接受這些閱讀的形式，閱讀與傾聽是屬於接受性的語文形式，說和寫屬於生產性（receptive versus productive）的語文形式，其間的關係 Hoskisson & Jomkins（1987/1988）如下圖 2-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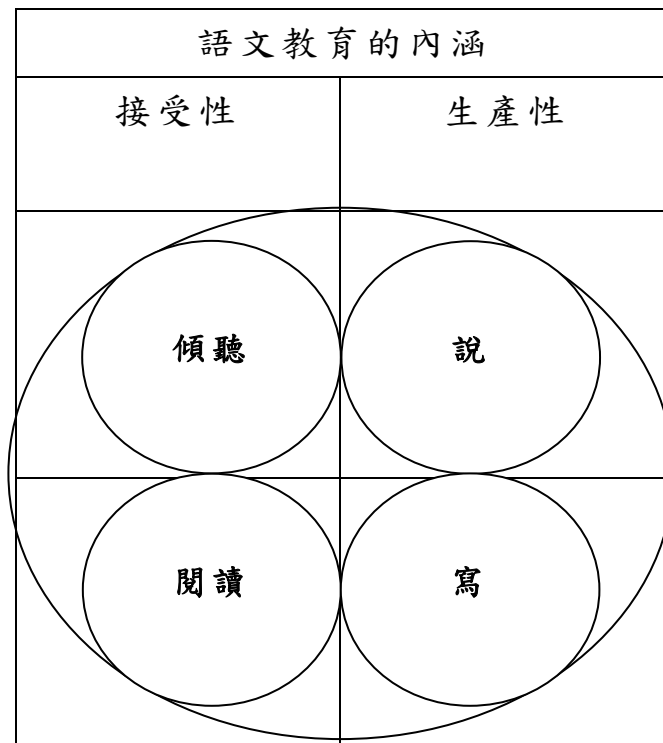


圖 2 - 1 - 1 四種語言形式之關係圖

(Hoskisson & Jompkins1987/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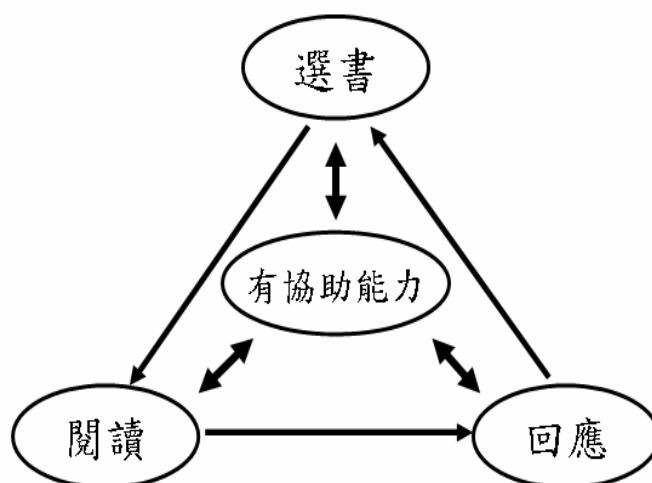
另外 Mayer (1973/1998) 認為閱讀的意義可分為四個層次：

- 一、將字解碼，並賦予這些字在句子中的意義，這是更深層的解釋。
- 二、將字詞的意義聯結起來，以了解整個句子。
- 三、了解段落的意義，明白其所隱含的主旨、原因、結果、假設、證明等未清楚指出含意、結論與觀念等。
- 四、評價各種觀念，包含邏輯、證明、真實性與價值判斷等問題，因此閱讀其實包含許多複雜判斷運思的過程作用。

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1999/2001）指出三到八歲是奠定自主閱讀能力的關鍵期，幼兒提早接觸閱讀已漸趨受到重視，國內也愈來愈多的幼稚園提供大量閱讀相關的課程，使得現在的幼兒在進入幼稚園階段，即已被外在的環境訓練出許多學習閱讀時所應有的準備度。從嬰兒時期，孩子便開始發展語言能力，當一個嬰兒看到故事書中的插畫而興奮不已，或是兩歲大的寶寶用蠟筆塗鴉，抑或一個四歲大的幼兒走在街上會指出某字，這些行為都是孩子讀寫能力的徵兆，柯華葳（1994）表示：閱讀基本上可分為兩部分，一為認字；另一為理解，亦即將文章的字一個一個認出來，並能明白單字、句子與段落的意義，因此文字與理解這兩者的關係對於閱讀來說就非常重要，教育部的親子閱讀指導手冊中曾志朗（2001）表示，兒童及早進行正確的閱讀習慣，有助於腦力的發展，並指出從小養成閱讀習慣的人，認知、語文、詞彙能力會特別強，喜歡閱讀的兒童也富有想像力，因此閱讀習慣需要從小培養。

閱讀是一個循環的過程，這個過程包括選書→閱讀→回應三個週而復始的內容，而每一個環節都牽動到另一個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閱讀循環的中心點圖，存在著小讀者互動關係密切的核心人物—「有協助能力的大人」，也就說明了孩子在選書、閱讀、回應的過程中，都必須仰賴大人的適時提供協助，幫忙孩子打造一個閱讀環境。（Chambers1993/2001）。根據閱讀循環的解釋內容而參考的閱讀循環圖 2-1-2：

藏書、近在手邊的書、拿得到的書、陳列方式



閱讀時間、聽故事、自己閱讀

我好想再聽一次、
讀書會、閒聊

圖 2-1-2 閱讀循環圖

(Chambers1993/2001)

父母親是孩子們一生中最重要的學習對象，他們可以在幼兒閱讀循環當中扮演有協助能力的大人，他們閱讀的行為及態度都深深影響孩子，對於閱讀的示範作用：包括閱讀習慣、閱讀動機、閱讀種類、閱讀環境、選書及使用圖書館在聽的過程中，漸進地了解一本書；無論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圖畫書都是親子溝通、親情交流的橋樑，是親子共處快樂時光的最佳媒介，因此父母在幼兒的早期閱讀上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閱讀可以增長知識，豐富人生，建立讀者的自尊與自信，孩子天生便喜歡閱讀，因為他們好奇、喜歡吸收新知，最重要的是閱讀可以帶給他們無窮的樂趣（鄭雪玫，1985）。但部

份幼教工作者卻反對在幼稚園階段安排有關閱讀的課程，憂心之處諸如：正式嚴格的閱讀課程是不符合幼兒發展階段、閱讀孤立化，未與說話、認字統整、將閱讀視為一種功課，而不是件快樂的事，這樣的發展與統整觀念雖正確，卻也更激發更多的力量在學前階段提供的閱讀課程是要符合幼兒的發展階段，注重幼兒的自尊與興趣，才有助於幼兒未來閱讀的學習，否則提早開始閱讀對幼兒而言是無意義的。簡楚瑛（1988）對幼兒閱讀能力的發展因素，歸納國內幼兒的閱讀課程目標參考如下：

- 一、口語能力的培養。
- 二、豐富經驗的充實。
- 三、聽覺分辨力的培養。
- 四、視覺分辨力的培養。
- 五、基本書本概念的培養。
- 六、對書本、雜誌愛好的培養。
- 七、記憶力的培養。
- 八、注意力的培養。
- 九、好奇心的培養。

另外，教育部（1987）對於語文所制定的目標為：

- 一、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語言的能力。
- 二、培養幼兒良好說話與聽話的態度與習慣。
- 三、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的能力。
- 四、培養幼兒閱讀、問答和發表的興趣。
- 五、陶冶幼兒優美的情境及健全的品格。

歸納以上閱讀相關目標重要者如：語言能力的啟發與培養、豐富生活經驗的充實、閱讀能力與技巧的培養、對書本的基本概念認知及培養閱讀興趣等。

在幼稚園的閱讀教學中，引起孩子的學習動機常是幼教工作者所重視，王國馨（2002）指出當孩子對於閱讀抱正面的觀點，就能產生對閱讀產生出愉悅的動機；Burgess（1983/1998）的研究指出，父母親學歷的高低是影響兒童閱讀興趣的因素之一；林天祐（1986）也表示，兒童的閱讀能力與兒童未來的學習成就有著密切關連，兒童的閱讀經驗越豐富，閱讀能力越高，則愈有利於各項學習，在教學中，我們可以依據早期閱讀的理論基礎，積極提供孩子們一個學習閱讀的多元環境，讓孩子在充滿生活經驗及語文溝通的刺激下，培養出獨立思考及成熟閱讀的能力。以下為學齡前幼兒有關文學與閱讀的相關研究，摘錄如下表 2-1-1 表示：

表 2-1-1 學齡前幼兒有關文學與閱讀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對象	使用方法	研究發現
Durkin (1966)	七歲入學前曾學習過閱讀的兒童。	* 經常閱讀。	* 七歲入學前即學習閱讀的兒童，在三歲時即開始經常閱讀。 * 早期閱讀與早期寫作的的能力有相關。
Cohen (1968)	七歲兒童。	* 唸故事。	* 未被過早灌注文學作品的七歲兒童，唸故事給他們聽有助於他們學習閱讀。

Cullinan, Jaggar & Stricckland (1974)	500 位幼稚園至小學三年級的黑人小孩。	* 聆聽文學作品 & 口語練習 * 提早接觸文學。	* 聆聽文學加上口語練習活動相較兒童單獨聆聽文學作品，兒童在語言能力的獲益較高。 * 越早接觸文學，語言能力就表現越好。
Butler (1975)	四個月至三歲大的幼兒。	* 童書大聲唸讀出聲音。	* 聆聽文學加上口語練習活動相較兒童單獨聽文學作品，兒童在語言能力的獲益較高。 * 越早接觸文學，語言能力就表現越好。
Applebee (1978)	二至十七歲的兒童。	* 接觸文學。	* 文學對兒童語言發展有正向效果。
Applebee (1986)	二至十七歲的兒童。	* 增加在家閱讀時間。	* 在家閱讀的時間越多，學生的閱讀成就測驗成績就越高。

Lynch-Brown & Tomlinson(1993/2002)

針對以上表 2-1-1，研究者由王國馨（2002）歸納出有關兒童文學的研究，研究者再將六個按照年代排列的研究中，發現到閱讀與一般孩子（或特殊孩子）學習成就的關係，

不管是寫作能力、閱讀頻率、語言能力都有正向的作用，研究對象的年齡從四個月的嬰孩到十七歲的青年，不管使用唸讀故事、提早接觸文學作品、口語閱讀、經常閱讀等方式，歸納得知，如果讓幼兒從小就接觸一個豐富而多元的閱讀環境，鼓勵孩子多接觸文學，那麼對於孩子的學習一定是有所助益，也因此早期接受閱讀的觀念，其實早已深植於現代父母及幼教工作者的心目中。

貳、讀寫萌發的觀點

閱讀是人類最主要的學習生活方式之一，人類許多的知識都來自於閱讀的活動，在一些與「閱讀」相關的文獻中，發現早期閱讀的理論大都分為自然成熟論及讀寫萌發論為解釋範疇。這些理論對於幼兒及研究者都有其重要及啟發性，不管幼兒的閱讀能力是天生自發亦或外在因素所影響。幼兒學習讀和寫不是限定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而是生活中持續萌發展現的過程，幼兒早期讀寫能力逐漸發展的現象，稱之為「讀寫萌發」(或稱：萌發的讀寫)，幼兒讀寫萌發(Emergent Literacy，簡稱 EL)，讀寫萌發的概念源於紐西蘭的 Clay 博士在 1966 年紐西蘭的奧克蘭大學所作的博士論文「萌發的閱讀行為」(Emergent Reading Behavior)，第一次使用的這個名稱，1970 到 1980 年，美國開始發展這方面的研究發現，幼兒學習語文(written language)和口語(oral language)一樣是一個逐步自然發展的過程，學者稱之為讀寫萌發(如：李連珠，1992；楊怡婷，1995)主要的研究著重於以幼兒的觀點出發，另外給予幼兒的觀點去詮釋讀寫能力主要概念有四：

- 一、幼兒在生活中即開始學習讀寫：Goodman (1986) 指出幼兒開始接觸環境中的文字，並且與文字互動

的過程中，及建立起有關讀寫的發展階段，幼兒的生活經驗是可以幫助幼兒的各種能力的發展及基礎，因此豐富的生活經驗對幼兒是有幫助的。

二、幼兒學習讀寫是一種社會歷程：

讀寫發展是一種文化適應的歷程，也是一種複雜的「社會心理語言活動」(sociopsycholinguistic activity) 幼兒經由各種社會活動，並藉著他人的引導和協助，內化活動中使用的口語與書面語言，而逐漸增進語言能力，這樣的人際互動關係，即是幼兒早期書寫發展的基礎，因此在團體式幼稚園小型社會生活中，是可以看到孩子一些閱讀行為的變化，由此可知同儕及環境的影響對於幼兒而言，是有其交互作用的影響力。

三、幼兒是學習讀寫的主動者：強調幼兒在學習閱讀的過程中，就如同他們說話一樣，是一個主動的參與者與建構者，這對研究者而言，是比較難理解的，以目前職場家庭的發現，研究者覺得家長過度保護與照顧下，幼兒學習的意願及主動性已逐漸降低，這是個很驚人的警訊，研究者認為如果能營造出一個充滿豐富多元、沒有壓力的讀寫環境中，自然能吸引孩子的注意、好奇並引發孩子學習的興趣，讓孩子帶動大人一起學習、一起共讀。

四、閱讀和書寫相互關連發展：幼兒的書寫與閱讀是相互關連發展的(黃瑞琴, 1997)，由此可知其實閱讀是一項綜合各項能力及環境才能造就的活動，在設計閱讀活動時，要融入各種能力啟發的連結，幼兒與幼稚園環境中人、事、物交互作用，讓孩子學習的是一個完整的經驗。

讀寫萌發的概念亦屬於閱讀準備度的一派說法。對於閱讀準備度的看法，大致可以分為兩派（Dzama & Gilstrap, 1983），以下為與讀寫萌發的概念較為相關的說明：

一、閱讀準備度指的是一種成熟的階段：

這表示學校的教學必須等到幼兒自然發展到這個階段，才可以教學，Vogotsky 認為語言是種相當抽象的東西，因此必須等到兒童心智能力達到六歲半左右的成熟度，才可以教孩子閱讀，這是屬於早期閱讀的自然成熟論。

二、閱讀準備度是一種繼續性的歷程：

在這歷程中可分為多種發展階段，在每一階段裡都有為下一階段而作準備所需培養的技能。心智年齡達到兩歲半～三歲半間的幼兒，就已經具備學習字彙的條件，這是屬於早期閱讀的讀寫萌發論。

以本研究而言，依照讀寫萌發的概念出發，主要是閱讀準備度的第二種說法為主來解釋幼兒的閱讀行為，當然也不能忽略孩子心智發展的能力，長久以來成人經常自身的觀點界定幼兒閱讀的教學，而忽略幼兒本身讀寫的發展特質，因此在閱讀的教學上常會有一些困境，譬如將讀寫獨立出來，強迫幼兒閱讀及寫字，殊不知幼兒自有自己對於讀寫的思考方式，身為幼教教育人員，適時營造多元的閱讀活動、提供豐富的學習材料、將生活中的經驗與教學結合，透過同儕及家庭環境的助益。

閱讀是獲得資訊和知識的過程，其資訊包括符號、圖案、標誌、和文字，當幼兒助益環境中的符號、圖案、標誌、和文字，並運用生活經驗和知識去推測、辨認和思考這些資訊的意義，閱讀即已開始發展（黃瑞琴，1997），幼兒閱讀能力

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黃迺毓（2002）覺得為家人提供閱讀的環境，將家人最易聚集、坐下來最舒服的地方佈置成閱讀區，相信閱讀會更輕鬆；柯華葳（1999/2001）認為孩子能夠在閱讀及寫作中得到有樂趣、有成就的經驗。協助幼兒在閱讀中尋找樂趣、技能及知識；持續的閱讀，並成為終身的讀者，從閱讀中找到問題的解決方法，從閱讀中培養獨立研究的潛能；從閱讀中培養生活情趣，從閱讀中找尋充實的學習經驗、充實心靈的饗宴。

第二節 幼兒閱讀行為

在許多閱讀相關的文獻中，都曾提到閱讀行為，對於幼兒的閱讀行為在閱讀上究竟有何意義？幼兒的閱讀行為究竟為何？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各家對於閱讀行為說法不一，以下就閱讀圖畫書行為的定義、能力、發展、種類、與親子共讀之間的關係與影響等各做說明：

壹、幼兒閱讀圖畫書行為發展

幼兒閱讀行為的發展與口語的發展有著明顯的相關性，有關幼兒閱讀的研究，即顯示了閱讀和口語發展之間的關係，語言是在被需要時而被使用，幼兒在實際生活經驗中形成說話的需要而使用語言的功能。研究發現，幼兒的語言發展和他們接觸的圖書的經驗成明顯的正相關，語言發展的階段越高，其接觸圖書的經驗就越豐富（Chomsky，1972）。語言幫助幼兒學習發現週遭世界的意義，而閱讀書中的語言能帶領幼兒超越他們原來的語言型態（黃瑞琴，1997），因此閱

讀圖書的經驗是與幼兒有非常密切的關聯。

兒童閱讀行為發展，可分成下列三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有其行為的特徵（Cochrane, Cochrane, Scalena, & Buchanan, 1984; Reading in Junior Classes 1985/1997）：

一、萌發的讀者（emergent reader）

- （一）有興趣握拿著書。
- （二）注意環境中的文字。
- （三）將書中的圖畫命名。
- （四）將熟悉的書中故事，重組自己的說法。
- （五）辨別出自己的名字。
- （六）辨認某些字。
- （七）喜愛重複的兒歌和童謠。

二、早期的讀者（early reader）

- （一）了解文字是有意義的。
- （二）重組故事時，常依詢原作者的文字。
- （三）要唸書給別人聽。
- （四）在各種情況中辨認熟悉的字。
- （五）知道故事中結構的主要因素（如：重複的形式、神仙故事、呈現問題的故事）

三、流暢的讀者（fluent reader）

- （一）閱讀能力建立在先前的階段。
- （二）能自動處理文字的細節。
- （三）能獨立閱讀各種文字的形式。
- （四）能以適合於故事形式的速度閱讀。

一般學齡前的幼兒在閱讀行為發展上，是屬於萌發階段或早期的讀者階段，其中所列的閱讀行為特徵顯示，發展中

的幼兒以他們自己的方式探索文字，逐漸擴展他們處理更多文字材料的能力。而 Chall (1983/1997) 認為閱讀是一件複雜的能力與技巧，隨著發展而改變，以他對學齡前孩子的閱讀行為來詮釋大約為會假裝閱讀、重複說聽過好幾遍的故事，能叫出字母的名稱，認得某些標誌，會寫字母、叫自己的名字，玩弄書本、鉛筆和紙。聽得懂好幾個字，但能讀出的字很少。而綜合美國六大學會提出一項有關改善學前階段閱讀建議中提到：孩子自嬰兒期即開始有關閱讀的學習。小孩進入小學前，他們已具備下列有關語言和文字的能力或經驗。(Inter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1986a/1995) 認為這些都是孩子閱讀行為發展之一：

- 一、有關語言和文字的功能及應用之概念。
- 二、對語言規則已具備了許多內在化的概念。
- 三、能區別畫畫和寫字的不同。
- 四、許多幼兒已能閱讀生活環境中所呈現的一些文字。
例如：街道名稱、商品名稱、食品和飲料的品牌。
- 五、許多幼兒已會將書本和閱讀連結在一起。
- 六、許多幼兒會期待閱讀和寫字是有意義的活動。

幼兒們的閱讀興趣與習慣，順利從讀圖聽字跨越至獨立啃食文字篇幅對小讀者是一種耐力與信心的考驗。

依據 Sulzby (1985a/1997) 研究幼兒萌發的閱讀行為，觀察二至六歲的幼兒在閱讀他「最喜愛的故事書」時，請幼兒「唸你的書給我聽」，發現幼兒用來唸讀的話明顯地不同於他們平常說話的語調與結構，幼兒唸讀的話可說是一個最初的閱讀行為，研究發現二至六歲的幼兒口語閱讀行為，可分成下列階段：

- 一、注意圖畫，但未形成故事：

幼兒指著圖畫，述說所畫的物品名稱（命名），將每一頁當作是獨立的，常跳著翻頁，而不是聯結成一個故事。

二、注意圖畫，和形成口語的故事：

幼兒跟著圖畫，以好像某個人在說故事的字句和語調，將整本書述說和聯結成一個故事。

三、注意圖畫、閱讀、和說故事的混合：

幼兒看著圖畫唸讀，有時以一個說故事的語調唸讀，有時以一個讀者的語調唸讀。

四、注意圖畫，但形成的說故事：

幼兒看著圖畫唸讀，唸讀的字句和語調好像在閱讀，類似故事中的文字，有時逐字地唸。

五、注意文字，此階段又分為四種行為表現

（一）因注意到書中的文字，而不願意唸讀故事。

（二）部分地讀：使用文字的某些部分，有時著重幾個認識的字。

（三）以不平衡的策略讀：常過度省略不認識的字，以他認識的其他字代替，或是過於倚賴自己預測的字或記得的字，而不是書上的字。

（四）獨立的讀：幼兒自己能唸讀書上的字。

楊怡婷（1995）參照 Sulzby 的幼兒閱讀行為研究，採讀寫萌發的觀點，探究我國幼兒閱讀「新的圖畫故事書」時所呈現的閱讀行為發展，可依序分成三階段，其中又分為八種行為類別：

第一階段：看圖畫，未形成故事

（一）指名和述說：

幼兒將每一個圖畫看作是現在的一個靜止意

象，常跳著翻頁，翻看到某一頁，即指著一個圖畫說出所畫事物的名稱或特性。

(二) 注意圖畫中的行動：

幼兒注意到圖畫中的行動，將其看成是目前正發生的行為，一面用手指著畫，一面述說其行動。

(三) 口語說故事，未形成故事：

幼兒以日常的口語說話述說故事上的圖畫，內容缺乏邏輯連貫，無法形成完整的故事。

第二階段：看圖畫，形成故事

(四) 口語說故事，形成故事：

幼兒能以日常的口語說話方式，表達一個聽者可以了解的故事，故事中部分情節與書上內容相似，且故事中包含許多口語連結詞。

第三階段：試著看文字

(五) 部分地讀：

幼兒注意的焦點在他所認識的幾個字上。

(六) 以不平衡策略讀：

幼兒在讀文字時，對於他不認識的字所採取的策略是省略不唸，或以他認識的字代替，或是倚賴他自己預測或記得的字，而不是書上寫的字，有時則尋求一旁的成人唸給他聽。

(七) 獨立地讀：

幼兒能自己讀書上的字，能自我糾正，不依賴成人，對於他不認識的字，能自我糾正或是省略不唸，或改以合於上下文的意思的字代替。

(八) 獨立且完全閱讀：

此時幼兒識字頗多，已經可以讀完整個故事。

由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幼兒閱讀圖書行為的發展是先看圖畫，未形成完整的故事，然後看圖說出完整的故事，最後才試著看文字；並隨著幼兒年齡的成長，其閱讀行為的發展亦漸趨成熟（黃瑞琴，1997）。Goodman（1986）綜合指出：年紀較小的孩子相信書本的圖畫是傳遞訊息的，而三至五歲的幼兒了解是文字傳遞訊。

另外摘錄一些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1999/2001），對於幼稚園兒童所需達成與閱讀行為有密切關聯的的閱讀能力如下，括號中是指國內孩子較未注意之部分：（括弧中是研究者認為目前國內幼兒或老師及家長較為忽略之處）

- 知道一本書的每一個部分跟功能（國內的老師目前在教學中較不強調此此項）。
- 當聽到熟悉的文章或是自己寫的字時，開始會追蹤印刷文字亦即可以知道唸到哪一個字。
- 可以逐漸唸出熟悉的文章，不一定照字面一字一字的唸。
- 當老師唸故事時，可以很注意的聽。
- 能夠唸出一些書名或是作者的名字（作者的大名較為忽略）
- 會發現一些句子的錯誤。（可能大部分的童書都為外國翻譯，因此語法不同，如果翻譯不佳，國內老師仍舊常會照唸句子，而未將句子修改成本國敘述的習慣語法）
- 可以將書本的資訊與日常的生活產生連結。
- 能夠重說、重新扮演或是改編整個或是部份的故事情節。

- 熟悉一些文章的形式，像是故事書、詩歌、報紙或是日常生活中的印刷品，譬如：標誌、符號或是標籤。
- 聽一個故事可以正確回答問題。能夠根據故事的插畫或是部份情節做預測。

其他因為文字的不同而不予討論，但縱觀美國孩子的閱讀能力指標非常多元而又明確，國內缺乏建立這部分的資源，這對老師及家長為孩子們加強的閱讀行為指導方法，值得學習與省思的。閱讀，就像是一種藝術的呈現、一種多姿多彩的多元學習過程，如果太拘泥於書中的形式或認知，可能會忽略許多在書裡作者潛藏的深切期望與意義，大人與小小讀者其實是對書有不同的解讀期望！

貳、親子共讀對幼兒閱讀行為的意義

依照幼兒發展的理論，得知幼兒有其獨特的思考模式，有其個別的需求、興趣與能力，最重要的是幼兒擁有閱讀的權利。研究兒童的閱讀行為可以幫助父母及教師了解兒童的閱讀興趣與閱讀習慣，進而協助幼兒選擇適當的讀物，引導兒童閱讀，養成閱讀習慣，讓閱讀持之以恆（周均育，2002）。以下就鍾志從（1986/1999）對六歲至八歲幼兒閱讀行為的發展特質摘錄說明如下表 2-2-1：

表 2-2-1 六歲至八歲幼兒閱讀行為的發展特質摘錄

閱讀行為的發展特質	
一	語言發展方面
1	語言發展更為快速，許多新的字語不斷的在話語中出

	現。
2	使用一些複雜句，最喜歡的句型「如果…」。
二	認知發展方面
1	喜歡自行閱讀簡易的書，藉著表現自己的能力。
2	喜歡自己創作故事並把它寫出來。
3	注意力較持久，喜歡更長篇的故事。
4	六至七歲仍停留在皮亞傑認知發展階段的直覺期，憑直覺認識外在事物，了解事物的關係和數目。

對以上的特質提供相關的幫助如：應讓幼兒每天都有機會看故事書或聽故事，甚至鼓勵他們講故事；在圖畫書中給予一些複雜語句的範例，作為語言學習的參與；提供的圖書宜以自行閱讀為佳，並因應兒童的個別差異，內容由淺而深；鼓勵兒童創作活動，讓他們分享彼此的圖畫故事，沒有文字的圖畫書最能提供創作的根據；逐漸選擇較長的而有完整情節的故事；提供豐富的圖書，讓兒童自己去看，並相互討論，確認事物的關係。

在幼兒閱讀圖書的過程中，常因圖書內容無聊或沒興趣而放棄，或因書太厚而無法消化。幼兒因不識字，無法獨立閱讀，因此需要成人在旁幫忙。依據 Morrow (1983/1998) 對幼稚園兒童調查，發現閱讀環境對幼兒閱讀行為影響很大，兒童處在不強調閱讀的環境中，即使學習能力較佳的幼兒其閱讀興趣也會變低，其研究也指出父母的學歷也會影響幼兒閱讀興趣的高低；幼兒閱讀能力與行為關係也極為密切，簡楚瑛 (1988) 歸納許多文獻資料得知，影響幼兒閱讀能力發展之因素大致可分為三項：

一、生理與知覺因素：

(一) 學習的基本要求就是生理上的視覺與聽覺的正常發展，基本視覺能力是足以應付閱讀工作，無法分辨字型的幼兒則是要加強字型的分辨能力。

(二) 學前階段的幼兒所經驗到的語言是種快速的，繼續性的語言，而不是可以分隔用印刷符號表現。

二、背景知識因素：含括三個範圍

(一) 文章內容所涉及之社會情境方面的知識，不同文化背景的孩子會影響閱讀內容的理解。

(二) 統合語言的知識：幼兒在推理閱讀歷程時，必須具備功能性的概念 (functional concepts) 和特性的概念 (featural concepts)。

(三) 文字概念的知識。

三、心理因素：影響幼兒閱讀的關鍵因素—動機，含潛在因素及外在因素。

楊怡婷 (1994) 指出母親的教育程度、閱讀習慣及伴讀頻率是影響幼兒閱讀頻率的重要因素，越是經常閱讀的母親，通常幼兒每天閱讀且閱讀頻率較高。一個閱讀採正面積極態度的兒童，比較常進行閱讀活動，且閱讀時間較常且密集，幼兒在有閱讀情境的環境中是會被影響的；依據專家學者所述，影響兒童閱讀行為的因素包括圖畫內容、父母的學經歷、閱讀態度與閱讀環境的營造，所以要提升幼兒閱讀的能力，這些因素在進行親子共讀的活動中，是需要注意及改善的。

參、親子共讀對幼兒閱讀行為的影響

依據 Thomas (1985/1998) 研究發現：相較於非早期閱讀者 (non-early readers)，早期閱讀者 (early readers) 的父母較常讀給孩子聽。Whitehead (1991/1998) 認為影響兒童閱讀行為的因素有七：

- 一、年齡與性別 (age and sex)。
- 二、智力 (intelligence)。
- 三、社經地位及環境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environment)。
- 四、一般原因 (general factors)。
- 五、心智年齡 (mental age)。
- 六、書形 (format)。
- 七、閱讀環境 (reading environment)。

以家庭而論父母是最早影響而兒童的閱讀行為，幼時聽故事的經驗是一種很愉快的經驗。這種愉快的正面效應會慢慢伴隨著他長大、同時在聽的過程中，了解閱讀一本書。楊怡婷 (1995) 認為兒童閱讀行為之研究中也發現，父母親是與幼兒關係最密切，接觸最頻繁的人，且父母的言行舉止具有潛移默化的學習影響。幼兒母親本身的閱讀習慣及陪孩子一起閱讀的頻率，是影響幼兒閱讀習慣的重要因素，顯示要提升幼兒的閱讀能力，必須由父母親做起，透過父母親的協助與引導，幼兒才能進入有趣的閱讀世界中。

父母在兒童前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此階段因為與父母親接觸時間最長，非常認同父母，對父母的一言一行都會非常專注地模仿。如果父母親喜愛閱讀，相信幼兒也會喜歡閱讀。家庭是幼兒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環境，它幫助認

識自我、也同時探索週遭，尤其對於學齡前的幼兒閱讀能力的培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家庭是促使兒童閱讀成功的原動力，兒童會從父母的閱讀習慣及家庭環境來感受並發展自己的閱讀行為。閱讀幫助幼兒超越現有的現實經驗，從不同的角度認識各類型的家庭，使兒童更了解家庭的意義（柯倩華，2001）。

大人如果想了解自己，可試著從孩子的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大人的一言一行可以從孩子的言談舉止中檢視，家庭是孩子出生接觸的第一個環境，也是對孩子影響最深遠的；許多幼教工作者及學者都能認同，就其孩子一生的發展而言，家長的角色是比幼教老師還要重要，幼兒閱讀的習慣，是在父母的鼓勵下慢慢養成的。依據世界各國的研究顯示除了父母與兒童的互動會影響兒童未來的閱讀能力。對日本、美國與英國的父母，從嬰兒十個月大起開始親子共讀就太晚了，兒童閱讀除由父母、教師的協助引導成其閱讀興趣外，仍需閱讀環境的配合。

林真美（1999）形容：「在共讀的過程中，圖畫書就好像作曲家完成的『樂譜』一樣，它必須透過大人聲音的『彈奏』，才能展現、流瀉出其真正的生命。所以說，對一個無法自行閱讀文字的孩子而言，美好的圖畫書若是沒有大人在一旁為之『演奏』，孩子就不可能領會到其中的繽紛。」在國內信誼基金會（1989）調查顯示：母親的伴讀頻率愈高，幼兒本身的閱讀頻率、且閱讀行為也比較好。因此父母親在共讀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有關係的。

黃迺毓（1994）曾指出孩子的童年需灌溉，父母是他最

重要的環境，家庭教育應如陽光一般溫馨和氣，如空氣一般提供氧素，如水一般滋潤心田。在家庭中善用活潑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孩子學習、藉由閱讀增進親子互動、讓孩子自發的喜愛閱讀，激發創造力、提升人文素養，使閱讀行為優質化，享受閱讀，期盼每個家庭在共讀後，都能享受濃濃的親子關係，擁有溫馨家庭生活；李坤珊，郭恩惠（2001）指出親子共讀繪本，是嬰幼兒最早接觸的文字經驗之一，這種經驗的多寡，常與日後的閱讀能力成正向比例，最主要的是它提供了親子真實又密切的社會互動場域，成人得以在互動中示範（modeling）及帶領嬰幼兒逐漸掌握什麼是閱讀活動、過程、技巧和功能。

在互動時對於幼兒在讀圖畫故事時識字、敘說故事內容、對故事回憶及理解四方面的能力表現，都是家長可以留意之處，另外還有吳敏而（1998）認為書籍確立後，父母可以與幼兒討論讀物的內容、觀點和寫法，在討論中，要小朋友做「批判性閱讀」：

一、閱讀前：對主題有何認識？個人對主題的看法如何？有沒有成見或偏見，注意寫作技巧。

二、閱讀中：辨別有關主題或非主題的文句，為何？

三、閱讀後：作者的價值觀是否影響他的寫法？它對你有何幫助？

金瑞芝（2000）在觀察親子共讀圖畫書互動的歷程中，幼兒與成人間的互動品質是影響幼兒能力發展的關鍵。在親子共讀的互動中或在閱讀教學時，成人或家長可以和孩子們培養及練習培養良好的優質閱讀的行為。幼兒表現的閱讀行為，是在閱讀教學時可以省思及評量的一個方法，對閱讀行為的重視，可以探索孩子對於書籍中真正掌握的內涵及意

義，孩子對於圖書的理解及反應，期盼在親子共讀的過程中，可以看見孩子們對於閱讀的習慣及閱讀行為的精進及養成。

第三節 親子共讀

全國兒童閱讀週手冊中解釋親子共讀就是全家一起來閱讀－家庭閱讀，也是學習型家庭的雛形，在與孩子閱讀童書的過程中，父母也能保留一份童心，並透過孩子的對話、討論，分享彼此的感動與思想。根據陳美姿（1999）對親子共讀（Paired reading）的定義，「父母共讀是一種閱讀活動，就是由熟悉閱讀的父母帶領兒童在很舒適的環境中養成一起閱讀的習慣」。

國際閱讀協會理事長 Williams 表示父母是兒童生命中的第一位老師，四歲以前的閱讀經驗非常重要，如果父母喜歡閱讀，而且樂於追求閱讀的興趣，對於孩子人生閱讀興趣的養成，具事半功倍之效，因此要讓孩子喜歡閱讀享受成長的樂趣，最重要還是要由父母親做起，閱讀的幼兒常來自於語言豐富和使用許多口頭語言的家庭，這些幼兒傾向於使用描述性的語言和複雜的語言結構（Snow & Perlmann, 1985），幼兒閱讀除了在園老師的指導外，父母給孩子豐富的語言環境也是很重要的。利用圖畫書說故事是幼稚園老師最常指導的閱讀活動，也是家庭中主要的親子共讀活動。

壹、親子共讀的意義

親子共讀就是由熟悉閱讀的父母帶領兒童在很舒適的環境中養成一起閱讀的習慣，是全家人的閱讀活動，也是閱讀

推廣的活動之一。當父母在與幼兒一起共讀唸書時應伴隨著微笑、交談與親子互動，讓共讀過程就像是享受一場豐富的知識之旅一樣，閱讀是一生的計畫，是很複雜的歷程，兒童真正的閱讀活動必須透過成人協助引發，運用親子共讀，提供愉悅溫馨的閱讀環境，讓幼兒讀自己有興趣的書。透過閱讀行為與親子分享活動，不但可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也可以改善家庭親子之間溝通的貧乏與不良，更可建立書香社會（王國馨，2002）。

教育部國教司於2000年8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全國閱讀運動實施計畫」，其推廣對象包括幼稚園兒童、國小兒童及家長，計畫第四目標為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和諧美滿生活。林真美（1999）建議家長用孩子的直覺走入繪本，先讀圖再唸文字，聽聽繪本中的文字語言是否適合文學性，是否切合孩子理解的程度；民間配合團體如小大繪本館的「親子如何共同閱讀繪本」，對正在發展自我形象的兒童，主要是受父母及親人的影響，如果父母能透過共讀來讓兒童自我認定是喜愛讀書的，在閱讀中更有效地推理，並運用其真實的生活情境中。而在對話中更能習得認知的技巧，面對及檢驗許多問題，在深思熟慮中內化過程，使兒童更能反省思考，修正自我（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2001），民間推動親子共讀的活動大都發自自願，因此對於效果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程度，但是過度強調說故事的技巧、爸爸參與度不加及整體持續的活動及改革度是否堅持，都是需要注意之處。

親子共讀也是屬於親職教育的一環，因為過去的推廣皆為演講法、研習法、座談會、或利用刊物或廣播（王連生，1992）然而這種沒有互動、單向式的方式，成效及持續性的

時間有限，親職教育是終身不輟的教育，松居直（1981/1985）在親子共讀的那一刻，孩子會完全打開心房，靜靜聆聽您的話語，強烈感受您對他的愛，這不就是人世間最珍貴的親子之情嗎？親子共讀的精神與現今社會倡導的終身學習不謀而合，假使家長們能利用時間，多與孩子說話、溝通、互動，陪伴孩子，相信這是最切合實際的親職教育。

貳、兒童閱讀活動

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九年（2000），就積極推動兒童閱讀運動，開始重視基礎的幼稚園教育，閱讀活動的原則是「主動、自願、不強迫」，以其下一代能享受思考、享受閱讀，閱讀運動計劃之實施計劃有三：

- 一、發揮主動參與之精神，不強制規範。
- 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
- 三、兼顧閱讀內容之質與量。

對於這三項原則，研究者皆能認同，但如果民間團體的引進，是可以結合教育學術者的單位，共同合作來為下一代做更多紮根的工作。

在實施策略，則主張成立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進行媒體宣導、推展校園閱讀活動、辦理推廣活動、營造閱讀環境、建立專屬網站及推廣親子共讀活動（教育部，2000），在學校環境中，善用活潑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在家中，藉由閱讀增進親子互動、如何在社會中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提昇國民對於閱讀的素養，也因為閱讀其實是一種自發性、覺得有需求才會自願去做的，因此在本研究當中，也希望站在一個引導及啟發的角色來與家長共讀，來分享某些對於共讀的理念及心得，希望每一位參與其中的親子

都能受惠。

根據教育部全國兒童閱讀計畫網站中曾志朗（2000）表示，「閱讀是一種人心智解放的開始，喜愛閱讀的人才容易習慣思考，為下一代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讓他們可以享受閱讀，進而享受思考。閱讀，是新的學習的起點」。他積極推動兒童閱讀運動。首先，2000年8月推出「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2001年發起「全國兒童閱讀週活動」，定4月1日至4月8日為兒童閱讀週，兒童閱讀活動方式包括說故事活動、讀書會及暑期閱讀活動，這是國內當時重要的閱讀活動，主要是培養兒童閱讀習慣、發展思考性的閱讀、發展功能性的閱讀，在幼稚園的預期具體成效是幼兒至少一年內閱讀一百本以上推薦之書籍。

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因為許多成年人因為忽略閱讀的重要，而漸漸顯現出閱讀能力的困難，無法對幼兒進行共讀等閱讀活動，於是連帶間接影響孩子不願或不能認真學習，形成一種社會上一種半文盲的惡性循環，並造成社會及國家生產力的恐慌（林武憲，2001）。於是應自一九一九年設立「兒童書週」（Children's Book Week），至今仍持續經營，將推廣閱讀視為他們使命，而以鼓勵兒童閱讀製作的電視閱讀節目Reading Rainbow，在美國家喻戶曉，許多該節目介紹的童書都視為選書的指標（黃美珠，2001）；說故事活動（Storytime）是公共圖書館兒童室主要的活動、暑期閱讀活動幾乎成為全國性的活動、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就職典禮即呼籲全美的父母從孩子一出生就開始唸書給孩子聽，並於1996年提出「全美閱讀挑戰（American's Reading Challenge）」、美國國會圖書館書籍中心提出建立「全國成為閱讀者 Building a Nation

of Readers」的四年計畫，計畫中制定閱讀日、設計一天中某時段為「放下所有的事情去閱讀」等活動（賴苑玲，2001）。西元 2000 年，柯林頓政府更提出了「美國閱讀挑戰」(America Reads Challenge) 運動及一些志願家教計畫 (Volunteer Tutoring Program)，以喚醒大眾對於閱讀運動的了解及參與，研究者對於美國推動閱讀的能力、童書的普及及印刷精美非常認同，不強調精裝書的尊貴，強調書本身的價值，更能讓屬於幼兒的書籍流通與應用。

英國的教育及職業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訂 1988 至 1999 年為「全國閱讀年 (Nation Year of Reading)」，其教育目標以提升兒童的讀寫能力與數理程度為主，並注意養成主動積極學習的態度，以進行教育改革，並訂 2001 年的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為「寢前閱讀週」(Bedtime Reading Week; BRW)，鼓勵親子共讀，體認親子共同閱讀是一件愉悅的事 (To discover why reading together is such fun)。推廣兒童閱讀，除了學校、老師外，家庭和父母也是應鼓勵和宣導的對象 (王錫章，2001)。王淑芬 (2002) 認為從小的床邊故事，就是孩子的甜美回憶。透過父母溫柔的、偶而戲劇化的聲音，把「故事」說出來，這些音節，就是孩子閱讀的第一課，雖然只是「聽覺上的閱讀」，但日積月累後，讓孩子逐漸習慣文學畫的語言，奠定日後的文學閱讀的良好基礎。一個企業贊助的「Bookstart」計畫，就是在兩年內，提供在英國出生新生兒的父母，適合孩子閱讀的免費書籍及閱讀資源的導手冊、資料 (林武憲，2001)。對於英國的寢前閱讀運動及提供孩子閱讀的免費書籍，最令研究者稱羨，一段沒有壓力、放輕鬆的閱讀是最令孩子喜愛的，尤其親子間窩在一起的感覺，相信長久下來，孩子的心性及情緒

和認知一定會有某些程度的進步，同時他會是一個經常享受閱讀的人。

日本親子讀書運動起源於四十年前的家庭文庫運動，是由民間發起「親子讀書運動」的一環。也就是1960年代推行「讀書週」，透過讀書會等落實閱讀運動。另外鹿兒島縣立圖書館館長掠鳩十於1960年提倡「母親和孩子20分鐘讀書」的運動，為了「讓兒童身邊有好書，並常與美好的圖畫書相遇」(林真美，1999)造成全國性的親子閱讀活動，由親人為孩子創造一個更好的閱讀環境，在21世紀的今日更推出下列活動：

- 一、學校「晨間十分鐘閱讀」活動。
- 二、「Book Start」運動：剛出生的嬰兒接觸閱讀。
- 三、閱讀志工的外送行活動(廣瀨恆子，2001)。

日本的親子讀書運動，經由長年的努力，逐漸結合圖畫書作者、出版社、兒童書店、學校圖書館、公共圖書館與文庫、讀書運動者，繼而造成社會普遍重視親子共讀的影響及重要性。對推動兒童閱讀中培養孩子去發現新事物，新思考與新觀念，引導孩子走向美麗新人生。

林文寶(2000)認為對兒童而言，閱讀是一種本能、一種遊戲，其在於閱讀環境的營造早期閱讀的質與量是日後閱讀型態的形成性關鍵，因此兒童是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關鍵時期，閱讀過程是一種深層的思考與注意力集中的歷程，輔導幼兒閱讀圖書的步驟為看圖→聽音→邊聽邊看→看字→讀習句(郭麗玲，1994)，因此對於親子共讀的閱讀運動是可以依據一些相關的文獻，來參考諮詢，以作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個依據及推動的驅力。

在先進國家的幼教歷史淵源中，父母在幼兒的早期閱讀上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藉由愉快的親子共讀時光，大人不僅為「喜愛閱讀」做最好的身教，還能無形中提升幼兒在語言、學習、閱讀各方面的能力，使其成為終身的學習者；更重要的透過是親子間的共讀，親子得以同樂共樂，增加良性的互動；另外歐美圖畫書的運用，早已普及於一般的家庭，再者國家公共圖書館的功能齊全，對於親子共讀較側重於家庭內的活動；日本電鐵上人手一本小書靜靜的閱讀，可知閱讀的觀念及習慣已深及民心，研究者也深信，深入的閱讀是需要由家庭開始生根做起的。

綜觀各先進國家莫不以國家的競爭力界定在國民的閱讀能力，是否跟得上時代潮流的知識脈動而帶動國家的競爭力及強大的國力？各國的努力推動閱讀的決心與努力及從小就讓自己國家的幼兒甚至嬰兒沉浸於書香之中，這種從小就開始紮根及培育基本的基礎教育，實在值得我們深思與學習。

參、圖畫書與兒童：

「圖畫書最容易打動孩子的眼光，擦亮眼看世界」鄭明進（2002）認為這是圖畫書最初的歷史。西元 1740 年間，英國書商、出版家兼童書作家 Newbery 出版其第一本為孩子而寫的書《The Little Pretty Pocket Book》，算是開啟兒童文學的發展史。Newbery 的貢獻不僅在於他創作出版童書，更因他不以教條先行，強調童書的趣味性，讓孩子享受閱讀的真境界；西元 1928 年美人 Wanda Gag 在其創作的《一百萬隻貓》提升圖畫書敘述的功能（連翠茉，2001）。台灣的圖畫書萌芽於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但實際自八〇年代才開始進入圖畫書的雛型塑造期，所謂圖畫書，是以圖畫為主，文字為輔的書

籍，部分圖畫書甚至是沒有文字的圖畫書（黃郇嫻 2002）圖畫書是孩子人生中所接觸最早的書，圖畫書可以幫助幼兒建立語彙、理解故事結構（grasp story concepts）及感知文字的意義（work their way up to print books）。兒童對圖像意義的認知有助於提升未來閱讀能力。王碧華（1992）幼兒在接觸童書互動的歷程中，對皮亞傑所提的自我中心觀及汎靈觀等產生撞擊，幼兒童書中所提供的替代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是對自我中心觀的最佳刺激，使幼兒心靈得以開啟。圖畫書是共讀中重要的引介物。

根據幸曼玲（2001）針對親子共讀圖畫書與幼兒的關係功能如下：

一、增長幼兒的認知學習：

圖畫書的插圖是一種自然世界的縮影，對幼兒各種認知的發展，可提供觀察性的、思考性的、解析性的與感受性的學習經驗。

二、提供幼兒語文學習的機會：

二、三歲的幼兒，常常喜歡自己看圖畫書自言自語。其講話的內容和語氣，有一大部分是「聽媽媽講故事」的模仿和反覆練習，部分則是「自編自語」的語文實驗；而四、五歲以上的孩子，不僅會藉圖畫要求別人講故事，也會強迫別人當他的故事聽眾。隨著年齡的增長，學前的幼兒也自圖畫書中認識了簡單的數字、文字和詩歌；至於國小低年級的學童，則自圖畫書的閱讀中逐漸豐富其字彙。所以，圖畫書可以說是幼兒語文學習的「助產器」。

三、促進幼兒心靈的成長：

圖畫書的內容與設計，除了照應兒童心理的發展需求之外，並發展了一套所謂「圖畫書的閱讀診療」之新策略，所以對一般正常孩子可以達到心靈淨化的作用，對於適應欠佳的孩子，則可以發揮診斷與治療的功能。心理成長類的圖畫書，是幼兒成長的「心理醫師」，因為每一本都將孩子成長的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了自我調適的方法。

四、培養幼兒的審美基礎能力

圖畫書是牽引幼兒進入閱讀世界的最佳橋樑，看一本優美的圖畫書，就像逛一家畫廊的展覽一樣的賞心悅目，而且還能一次再一次的重讀回味。讓幼兒從小接觸良好的圖畫書，對其審美態度和審美能力的培養，是一種極重要又方便的途徑。

五、強化親子教育的功能：

因此每一類的書對於孩子來說都有一定的影響力，學齡前的幼兒圖畫書，是家長唸給子女聽的「親子書」。圖畫書需要家長來導讀，不只是為了幼兒看不懂文字，其最大的目的是為了親子教育功能的達成。透過這種親密的接觸活動，孩子把父母親的言語、情感、思想毫無保留的接受，而父母也對子女的成長做了徹底的體驗和分享。在此閱讀情境下長大的孩子，才會喜歡書，以讀書為樂，終生成為書的朋友。

六、培養創造想像的能力：

以童話或幻想為題材的圖畫書，可以促進幼兒的想像力及創造力，不但幽默有趣，更可以激發幼兒解決問題、創造發明的潛能。

說故事是引導兒童閱讀的最佳途徑，聽故事可以使兒童

快樂學習，增進學習快感、聽覺的理解與對文學價值的判斷（蘇國榮，2000），學齡前兒童如果讓其朗讀、聽故事及讓兒童討論故事內容，會增加兒童的語言能力，聽過的書會有滿足感及安全感，影響兒童將來的閱讀成效（賴苑玲，2001）。

根據郭恩惠（1999）對圖畫書的特質統整如下：

- 一、圖畫增加藝術性。
- 二、圖畫書更具娛樂性。
- 三、圖畫豐富故事性。
- 四、圖畫書更具啟發性。
- 五、圖畫亦傳遞並引發感受。

另外 Mellon（1994/1988）研究四至十二歲的兒童最喜愛閱讀的主題是動物故事、神話、冒險故事、恐怖故事、笑話、快樂的故事或其他兒童感興趣的主題，在一般為孩子閱讀時常常因為大人的需求及覺得對孩子的需要而選擇書的種類，因此常常有可能不是孩子希望或願意讀的主題，如果將孩子的意願加入，也許會對喜愛的主題與成人相異，與兒童共讀圖畫書有很多種，最常見的是講故事（storytelling）與唸讀故事（reading aloud）。對於剛開始進行親子共讀的人來說，唸讀故事可以說是最容易進入與孩子及圖畫書世界的方法，只要忠於傳遞圖畫書中的文字，小孩便能夠「用眼睛讀圖，用耳朵聽聲音」（林真美，1999），和家人一起走入書中的世界。日本福音館書店會長認為：圖畫書對幼兒來說是感受快樂的，一本圖畫書越有趣，它的內容愈能深刻的留在孩子的記憶中，在成長的過程中，或是長大之後，它自然能理解中的真義（松居直，1981/1995）。

如何選書，好的圖畫書，圖片本身具必須具有說故事的

能力，圖片與圖片間之間有脈絡可循，即使不看文字，也依稀可以看出故事內容。而且好的圖畫書文字精練、流暢，易於朗讀與聆聽，與圖片相互搭配、相輔相成，展現完整的故事結構，而且畫面空間佈局講究，合乎美學標準（黃郁嫻，2002）。對幼兒而言，書也是一種玩具，從小多接觸書，慢慢由「玩書」發展到翻書，而至看書。藉著老師或父母的引導，逐漸知道書的內容，而能欣賞，產生喜歡的情緒，而能主動找書、唸書，就像有一把鑰匙，可以在探索的門內滿足求知及想像力的慾望（黃迺毓，2001）

親子共讀的書除了專家推薦的書可參考外，只要親子間能接受，任何題材都可以閱讀（陳鴻銘，2002、10 訪問）。郭恩惠（1999）對專為兒童挑書的成人提供數種建議，如：選擇多種主題、各種性質的書；在挑好書的同時，不要忽略兒童的興趣、經驗與需要；好書推薦及童書得獎紀錄都可作為選書的參考。

肆、親子共讀的方法及影響

李坤珊 & 郭恩惠（2001）認為親子共讀的理由為情感性理由，最原始、最自然，也是最持久最有價值的，當您成功地令幼兒感受共讀的愉快甜蜜時，共讀就能持續下去，讓兒童學習知識，並啟發其想法而達成知識性理由及啟發性理由的目的。從對胎兒唸書的資料顯示，新生兒對於胎兒期聽過的書會有滿足感及安全感，對沒聽過的書則無此反應影響，所以從胎兒期就可以實施閱讀胎教，透過朗讀兒童讀物讓胎兒感受閱讀的美及母親溫柔的聲音。林真美（1999）建議家長用孩子的直覺走入繪本，先讀圖再唸文字，聽聽繪本中的

文字語言是否適合文學性，是否切合孩子理解的程度。

根據王嘉龍（2001）認為親子共讀的優點有：一、增進感情；二、增強語文能力；三、增加知識；四、提升寫作能力；五、經驗傳承交流；六、獨立思考；七、休閒娛樂；李坤珊 & 郭恩惠（2001）認為親子共讀的優點有：

- 一、增進兒童與父母間親密關係，透過閱讀讓親子間有了共同的話題及經驗，經由對話讓彼此更了解。
- 二、當親子共讀的過程是愉快且開放時，兒童將會體會閱讀是有趣的，能幫助兒童學習自主性，尋求答案，並養成閱讀的習慣。
- 三、豐富兒童的聽覺字彙及理解力，因為兒童的聽覺理解力遠超過他們的閱讀能力
- 四、增進兒童的閱讀、寫作及說話能力
- 五、及早建立兒童對圖書和閱讀更多更完整的認識，包括閱讀的方法和概念的運用，且提高專心度。
- 六、為兒童開啟面對問題時可轉變的方向，並產生激勵的作用。

Williams（2001）認為親子共讀的步驟包括下列七項：

- 一、陪伴兒童閱讀。
- 二、配合兒童的速度閱讀。
- 三、重複每一個漏掉的字直到兒童唸對為止。
- 四、找尋事先安排的記號，指引兒童獨自閱讀直到兒童唸對為止。
- 五、當兒童給你信息表示不願再閱讀時應立即停止閱讀。
- 六、如兒童唸錯時，應正確唸給幼兒聽，直到兒童請你停止。

七、當兒童唸對時應經常給予稱讚。

黃迺毓（2002）在親子共讀有妙方一書中，明確地提供提供五十種給大人在家庭裡和您的孩子共享閱讀的喜悅方法，分別簡述如下 1.身教重於言教 2.在孩子面前閱讀 3.分享閱讀心得 4.讀出聲來 5.報紙也可讀 6.隔代閱讀樂趣多 7.同代閱讀好處多 8.大家一起來接龍 9.鼓勵「家庭劇院登場」10.推薦最愛的書 11.實用閱讀：購物 12.實用閱讀：烹飪 13.實用閱讀：修繕 14.實用閱讀：手工藝 15.實用閱讀：職業 16.配合節慶的閱讀 17.提供閱讀的環境 18.選擇與閱讀有關的節目 19.書香滿住處 20.隨身攜帶書 21.生病並有書相陪 22.把書當獎賞 23.製造與閱讀有關的差事 24.訂閱兒童雜誌 25.創作家庭故事 26.做家庭剪貼簿 27.一起去圖書館 28.留意書局的特別展示 29.觀賞相關影片 30.設計寒、暑假讀書計畫 31.車上的閱讀 32.聽有聲書 33.鼓勵主動閱讀 34.告訴孩子怎麼選書 35.啟動閱讀列車 36.看圖說故事 37.讓孩子重述故事 38.鼓勵孩子評析故事 39.聯結故事與生活 40.鼓勵孩子認同書中的角色 41.延伸閱讀 42.鼓勵孩子發問 43.啟發孩子對文字的興趣 44.幫孩子找筆友 45.擴展視野 46.作老師的好幫手 47.確定時機成熟 48.辨識孩子的差異 49.期望閱讀的種子開花結果 50.培養閱讀習慣永遠不遲。

林真美（1999）建議家長用孩子的直覺走入繪本，先讀圖再唸文字，聽聽繪本中的文字語言是否適合文學性，是否切合孩子理解的程度。這些都是具體可行的方法，使親子共讀成為一件在生活裡自然呈現有趣的事情，當然也在無形之中使孩子培養出對讀書的興趣，享受閱讀之樂。

伍、親子共讀的相關研究

根據周均育（2002）的研究發現，調查台中市有 98.7%

的父母均在兒童五歲前實施伴讀，主要伴讀人是母親，最常使用的兒童讀物類型是圖畫書、動物故事、神話、冒險故事，且有 59.8% 的父母伴讀時間以睡覺前居多，父母親伴讀的優點以增進親子關係比例最高，其次為增強語言能力與增加知是居多，並深入探討親子共讀對閱讀行為的影響。王國馨

(2002) 小大讀書會發展歷程之研究中的文獻探討全然在討論親子共讀的意義即與閱讀的相關和選書的重要，另外強調親子間共讀的重要；馮秋萍 (1998) 兒童閱讀行為之探討中有提到幼兒閱讀行為是受到親人的伴讀及背景及環境因素影響頗鉅；唐榮昌 (1994) 提到個人變項及家庭環境的因素對於幼兒早期閱讀的能力之影響研究，當中有提到父母共讀時為幼兒出聲閱讀次數、親子共讀互動的做了深入的研究。談麗梅 (2001) 研究顯示並建議在兒童閱讀活動中推行理念、學校策略與兒童閱讀態度之研究中，發現應把握關鍵期，及早推展幼兒閱讀；多舉辦親子共讀的研習活動；在家長上則希望為孩子作良好的閱讀示範，並陪同孩子在閱讀中成長與體驗。

Thomas (1985/1995) 研究發現：早期閱讀者 (early readers) 的父母比非早期閱讀者 (non-early reader) 的父母較常唸讀給孩子聽，不斷地讀給孩子聽，會使其沉浸在書本或故事中的語言，並記憶故事中的內容，常出聲讀圖畫書給孩子聽，可以讓孩子了解到閱讀溝通的價值，而閱讀的過程中產生親密的感覺，可以使閱讀和父母的愛之間，產生正向的情緒連結，使思緒穩定，讓孩子覺得閱讀是一件快樂的經驗並與父母共友。藉由親子共享圖畫書，幼兒可從中學習翻書、闖書及描述故事和圖畫、參與說故事及認字，這些不但能增進孩子的閱讀能力，也可增加學習機會的條件，

因此在幼年期如果有父母的幫忙共讀對於孩子的閱讀的行為是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在推行親子共讀的活動時，父母親的參與是最重要的。

羅秀容（2003）幼兒母親伴讀與圖畫書需求的研究中也對父母親建議要確實以身作則、充實家庭文化環境、重視閱讀、親子共讀、慎選圖畫書、擅用社會資源；另外也建議妥善規劃幼兒福利政策、落實幼兒教育、輔導單親家庭、建立幼兒文學管理規劃機制、設置社區圖書館、強化兒童圖書館；另外對出版社也建議，多了解尊重家長需求、童書出版社內容的系統化和模組化、架設網站及幼兒讀物的出版提昇，這些針對推展幼兒閱讀都是很有幫助的，尤其豐富而隨手可得的資源，圖畫書的慎選和父母親的態度，不過家長的對閱讀的持續是有限的，惟有長期培養親子間共同閱讀的習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當然學校方面的重視與推廣是相輔相成的。

Goodman（1986/1998）對全語文一書的解釋裡，也清楚地提到必須鼓勵孩子從事一種或多種的共讀活動：與家庭有關的就是親子共讀，對於詮釋為孩子坐在成人的膝蓋上，由成人出聲閱讀，孩子一起看。閱讀時，成人在適當的地方，偶爾停頓或降低聲音，讓孩子接替讀故事。目前坊間已有這種共讀類型的產品，可供學校使用，及家長在共讀時的參考資源，來推廣書本分享的活動。王碧華（1997）對於親子共讀的過程中也有相類似的建議，選擇圖書是第一考慮的因素；共讀時著重親子間親密的氣氛，少一些說教的氣氛，多一些親子互動是重點；第三是評估品質，享受期間的樂趣，而非應付幼兒的需要，否則時間久了，孩子就不會來找您共讀，而錯失在學齡前的階段與書共友的機會！

閱讀是一種學習外界及內在的知識活動，閱讀並了解圖畫書中的內容是幼兒喜歡探索學習的活動之一，但限於幼兒階段的認知能力有限，幼稚園中陪讀的大人太少，無法滿足個別孩子看懂書的殷切及書中的豐富世界，因此親子共讀正可以幫忙孩子們愛看書、親近書的活動，親子間共讀除了可以是一種在家中補救的親職教育，也是親子間容易溝通及了解孩子們思想寶藏的途徑，親子共讀在研究者的詮釋下，覺得最深切的意義應該是親子和諧、親密情感的建立；在共讀間可以洞察幼兒行為的意義，學習與幼兒相處的技巧，了解幼兒的狀況，增加教育幼兒的知能，改善親子關係，其他語言、社會、情緒、認知、自然…等能力漸進增生附加的作用，都是連帶衍生，常常在親子共讀之下的孩子，心中一定蘊含著許多共讀後的喜悅。